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7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相关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经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变更为2018年12月31日；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0.85亿元（含10.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5万立方米绿色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用OSB生产线	90,104.58	7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2,500.00	32,500.00
合计		122,604.58	108,5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所涉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0.85 亿元（含 10.8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5 万立方米绿色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用 OSB 生产线	90,104.58	7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2,500.00	32,500.00
合计		122,604.58	108,5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内容与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所涉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变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发生变化，且募集资金总额、拟投入项目等发生变化，公司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编制《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所涉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变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发生变化，且募集资金总额、拟投入项目等发生变化，公司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编制《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所涉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变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发生变化，且募集资金总额、拟投入项目等发生变化，公司对《康欣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编制《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所涉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